

佈告欄

為維持本會之正常運作，九十八年度常年會費已自四月份（第十五號會訊寄發後）開始徵收，個人會員常年會費（新台幣壹仟元整）請匯款至指定帳號（郵政劃撥帳號：42010542，戶名：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另，直至目前為止，仍有部份會員尚未繳交九十七年度常年會費，請尚未繳交之會員盡快繳納。

從第十四號會訊開始，協會會訊除以紙本方式寄送外，也另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會員如未收到，或希望更改寄發信箱，請填妥下列回函並擲回秘書處，謝謝。

請各位會員推介從事海洋事務、對海洋政策領域有興趣，且贊同本協會宗旨之人士或團體加入本協會，入會申請書可於本會網站下載取得。

我的通訊資料已變動，請惠予更新。

姓名：	
通訊地址：	住家電話：() 住家傳真：() 手機號碼：
工作單位：	辦公室電話：()
職稱：	辦公室傳真：()
E-mail：	

◎本會秘書處

地址：10673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13 巷 19 號

（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電話：(02) 2738-1522

傳真：(02) 2738-4329

E-mail：allen@ofdc.org.tw



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

會訊 第十七號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 出刊
NEWSLETTER No. 17
ISSUED ON OCTOBER 2009

發行人：胡念祖

秘書處：106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13 巷 19 號

會 址：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電 話：(02) 2738-1522

傳 真：(02) 2738-4329

網 址：www.imap-roc.org.tw (161.220.177.52)

理事長的話

「八八水災」重創南台灣，原訂召開之理監事聯席會議也因此被迫延期。在何秘書長之建議下，將會議預算新台幣一萬元整，以協會名義捐給本協會之主管機關內政部，作為救災之用。

此外，近來理監事會成員有職務異動者，包括協會榮譽理事長，前國安局局長許惠祐先生於八月五日確定出任國安局駐歐盟特派員，並於十月底啟程赴任；協會常務理事游芳來先生於六月一日由交通部政務次長轉任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在此祝二人一切順利。

台灣四面環海，海洋產業理論上佔我國內生產毛額一定之比例，但國家卻無相對應之定義與統計資料，這是協會未來希望關注的議題。九月底，協會與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共同舉辦一場「台灣海洋產業系列座談會」，之所以命名為「系列」就是為了反映協會未來的企圖。在這第一場次的座談會中，我們關注「大宗水產品」此一產業所面臨的產銷問題，會訊內頁有詳細之報導。另外，協會持續關心涉及我國海域疆界之主權、主權權利與管轄權的議題，包括西南面的南海問題與東北面的釣魚台，乃至更東面的日本主張之沖之鳥礁問題。本期會訊報導八月國內舉辦之一場「南海問題國際研討會」，並整理過去十六次台日漁業會談之歷史與癥結，希望對關注事態發展之會員對此議題之瞭解與掌握有所助益。

本號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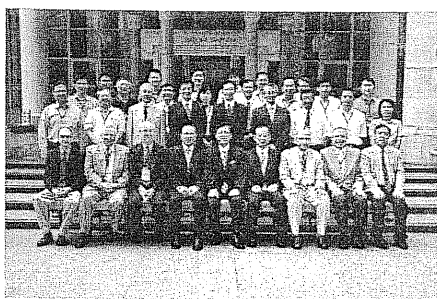
理事長的話／【政策論壇】「南海問題國際研討會」報導／【時事報導】台日漁業談判、海洋大事紀《二〇〇九年第三季》／【會務與活動】搶救「自由中國號」後續進展、台灣海洋產業系列座談會（一）大宗水產品之產銷、協會網站正式運作、佈告欄

政策論壇

「南海問題國際研討會」報導

（編者按：第十六期會訊「時事報導」單元曾針對「聯合國大陸礁層界限委員會延伸大陸礁層劃界案」進行深入報導與分析，該案讓南海周邊國家對南海的主張浮上台面，因事關重大，八月國內舉辦一場「南海問題國際研討會」進行探討，報導如下。）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政策研究中心接受內政部的委託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九至二十日，假台北市亞太會館二樓 202 會議室舉辦「南海問題國際研討會」，以兩天共五個場次分別就南海議題背景、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在南海海域爭議之運用、南海安全、南海區域合作等議題，探討南海議題之現況與前景，並研析我國未來可能之國際合作管道與模式。該研討會被定位為瞭解國際社會（非南海島礁聲索國或南海周邊國家）對於南海議題看法之平台，邀請六位國外與六位國內學者專家，共計十二人就前述議題發表論文十篇。



南海問題國際研討會第一場次主題為「南海議題背景介紹」，由中心主任胡念祖教授（本協會理事長）與加拿大 Ted L. McDorman 教授，分就本會議所涉南海議題進行宏觀之介紹並點出爭議點；第二場次主題為「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在南海海域爭議之運用」，分別由王冠雄副教授（本協會理事）、美國 Robert W. Smith 博士與高聖惕副教授（本協會副秘書長）發表論文，探討南

海 U 形線、南海海域劃界、以及大陸礁層界限委員會對南海國家大陸礁層主張之觀點；第三場次主題為「南海安全議題」，由澳洲 Martin Tsamenyi 教授與 Chris Rahman 博士、宋燕輝教授（本協會理事）以及劉復國博士發表論文，分別研析南海軍事議題、南海會議之參與、以及南海區域互動議題；第四場次主題為「南海之區域合作」，由加拿大 Aldo Chircop 教授、邵廣昭研究員（本協會理事）與 John W. McManus 教授發表論文，研析南海海洋環境保護之區域合作與生物多樣性合作；第五場次是「圓桌會議」，由計畫主持人胡念祖教授及加拿大 Ted McDorman 教授共同主持，就前兩天四場次討論之成果，提出關鍵之議題或論點，以進行深入之探討，討論的議題有二：（一）南海區域合作上是否有新的發展？（二）回顧過去的經驗和教訓，南海區域合作之未來為何？

時事報導

台日漁權談判的歷程與無解癥結

（編者按：九月，我國籍海釣船「福爾摩沙酋長二號」被日本海上保安廳追捕扣拿，國內媒體輿情譁然，保釣情緒又被點燃，要求進行台日漁權談判的呼聲再起，本文將過去台日漁業談判之歷史與癥結整理如下。）

一九九六年七月，日本批准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並據以實施二百浬專屬經濟海域，由於日本許多小島鄰近台灣，兩國專屬經濟海域之主張範圍嚴重重疊，漁權糾紛隨即產生。當時我政府因應成立釣魚台專案小組，並訂出四項處理原則，分別為：堅決主張擁有釣魚台列嶼主權、以和平理性方式解決問題、不與大陸共同處理、優先維護漁民權益，並在當年八月三日於台北與日本第一次舉行「台日漁業會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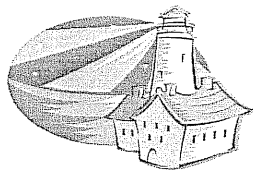
第一次至第三次談判，因雙方對釣魚台列嶼主權之堅持，未曾對實質漁業問題展開討論，亦未能解決雙方漁船在對方水域作業問題。在第三次談判後，雙方達成共識，只針對漁權談判，不涉及釣魚台主權爭議及專屬經濟海域劃界，並由雙方事務性階層人員，就捕魚作業水域範圍、船數、漁獲量等議題進行洽商。迄 1994 年 9 月止，共計召開十四次台日漁權談判，台日雙方意見鮮有交集。2005 年 6 月 8 日，因日本取締船直接進入台灣專屬經濟海域暫訂執法線內驅趕台灣漁民，緊張升高，甚至讓立法院長王金平率立院國防委員會委員十餘人，在當時國防部長李傑陪同下，於同月 21 日乘坐海軍軍艦鳳陽號出海至宜蘭東北方約一百一十公里處海域巡視。日本防衛廳長官大野功統公開呼籲台日雙方冷靜處理問題，雙方再回談判桌，分別於 2008 年 7 月 29 日於東京、2009 年 2 月 26 至 27 日於台北舉行第十五、十六次台日漁業會談。

台日漁權談判至今無解的癥結在於其核心實質議題涉及位於北緯 27 度以南之釣魚台列嶼陸地領土及其周邊十二浬領海之主權，以及台日雙方對其各自主張之二百浬專屬經濟海域中之主權權利與管轄權，以及可能必須進行專屬經濟海域重疊主張劃界中的島嶼比重問題。然，我政府囿於漁民對釣魚台海域依存度高之壓力，採取「擱置主權爭議，只談共同漁場」之策略，但是，台灣若無釣魚台主權何來捕魚權？又憑何要求日本與台灣就釣魚台周邊海域之捕魚權進行雙邊會議或談判？

我政府應該要更誠懇地面對台日漁業爭議之核心實質議題，深入地思考有效談判所應設立之會談運作機制，並以更大格局主導議題之設定，否則今後台日釣魚台海域漁業問題將永遠是台日關係的一顆膿瘡。

海洋大事紀

《二〇〇九年第三季》



2009.07.15-20 北太平洋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第九屆全體會議在台召開

「北太平洋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International Scientific Committee for Tuna and Tuna-like Species in the North Pacific Ocean, 簡稱 ISC) 於 7 月 15 至 20 日假高雄市國賓飯店召開第 9 屆全體會議 (9th ISC Plenary Meeting), 係該委員會自 1996 年召開第一屆會議以來, 首度在台舉辦。除 7 月 15 日至 20 日召開之全體會議外, 另於 7 月 8 日至 14 日期間分別召開黑鮪、長鰭鮪等工作小組會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委陳武雄在開幕致詞時強調, 台灣自 1996 年派員參加第一屆會議, 及 2001 年成為 ISC 會員以來, 已體認 ISC 在北太平洋鮪類管理的重要功能, 希望以籌辦本次會議, 表達我國對國際鮪類評估及研究工作的關切。而能成功爭取到, 顯示國際間已肯定我國由以往漁業生產大國, 轉變為已善盡國際漁業管理責任國家的角色。未來更要透過國際合作, 加強鮪類資源評估及研究工作, 善盡台灣維護漁業資源永續利用的責任。

漁業署表示, ISC 是以保育及合理利用北太平洋鮪類及類鮪類為目的之漁業資源研究與評估之政府間科學論壇, 目前會員包括我國、加拿大、中國、日本、韓國、墨西哥、美國等 7 國。本次來台參加會議之國家除美、加、日、韓等國代表外, 另包括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 (IATTC)、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WCPFC) 及南太平洋共同體 (SPC) 等科學家近四十餘人, 以過去 ISC 會議觀之, 參與情形相當踴躍。

本次會議重點在透過會員國所提供之長鰭鮪及北方黑鮪漁業資料, 進行漁業資源狀況評估, 提出科學建議報告, 並將其評估結果提供予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WCPFC) 之北方次委員會 (NC) 考量, 以建議訂定相關管理規定, 最後由 WCPFC 決議是否訂定有關魚種之管理規定。顯見 ISC 在北太平洋鮪類管理工作上扮演重要角色。

漁業署強調, 目前各國北太平洋黑鮪及長鰭鮪漁獲量普遍不佳, 已引起國際間重視, 並針對其資源狀況進行科學性評估, 如何維持資源的永續, 是我國必須予以正視的課題。藉籌辦本次會議, 除表達我國對國際鮪類評估及研究工作之關切外, 亦透過我國科學家與其他國家科學家之協調與合作, 進一步加強我國鮪類資源評估及研究工作, 善盡我國維護漁業資源永續利用之責。

2009.07.17 美參議員聽證會指釣魚台是日領土

日本「產經新聞」發自華府的報導指出, 美國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亞太小組委員會在當地時間 15 日召開有關亞洲海洋領土紛爭的聽證會 (U. S. Senate Committee on Foreign Relations, Subcommittee on East Asian and Pacific Affairs Hearing to Examine Maritime Disputes and Sovereignty Issues in East Asia, 2:30 pm, 15 July 2009), 會議主席, 曾任美國海軍部長的參議員韋柏 (Jim Webb) 在會議發表聲明, 批評中國在南海和東海的領土主張, 指出美國承認日本對釣魚台群島的領土主權。

報導指出, 美國政府迄今帶給外界很強的印象是, 對他國的領土爭議基本上採取中立的態度, 近年來的政權雖承認美日安保條約適用於釣魚台群島, 但避開明言釣魚台群島的歸屬主權。美國專家認為, 美國國務院迄今雖基於不介入一般領土爭議的基本立場而避開明言釣魚台群島問題, 但美國把琉球歸還給日本時曾一併歸還釣魚台群島屬特殊情況。

台灣、中國和日本都主張對釣魚台群島擁有領土主權, 形成領土主權的爭議, 但目前日本實質上控制釣魚台群島, 海上保安廳派出船艦巡邏, 不准他國進入日本宣稱的「領海」或登陸島嶼。

2009.08-09 中國禁漁期解禁 海巡署大掃蕩

中國實施兩個半月的禁漁期, 8 月 1 日解禁後, 漁船傾巢而出。為掃蕩非法撈過界之漁船, 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與澎湖縣政府聯合舉辦「擴大取締越界大陸漁船專案勤務」。

海洋巡防總局副總局長林星亨指出, 中國從今年 5 月 16 日到 7 月 31 日禁止漁船出海捕漁, 實施兩個半月的禁漁期, 但 8 月 1 日解禁後, 大批大陸漁船大舉出海越界拖捕作業, 有必要展開大規模的掃蕩取締行動, 遏阻大陸漁船撈過界, 維護澎湖海域的漁業資源。林副總局長表示, 中國漁船經常使用滾輪拖網、三層網、流刺網等方式作業, 嚴重破壞海洋生態與資源, 尤其滾輪拖網漁船將使珊瑚生態破壞殆盡, 造成漁源枯竭, 因此這次特地從台中、台南、布袋等地調來艦艇支援澎湖海域掃蕩勤務, 強力取締越界的大陸漁船。

2009.08.03 高雄海洋音樂園區 經建會同意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8 月 3 日召開之第 1366 次委員會議中審查通過文化建設委員會陳報「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案, 核定總經費 54.5 億元。

多次改變計畫內涵的「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案原為行政院 2003 年推動之「五年五仟億--新十大建設」計畫之一, 2005 年文建會將計畫更名為「流行文化產業中心」, 並設定台北、台中、花蓮等舊酒廠為標的, 規劃不同

類型展演設施；其後於 2006 年經建會審議會會議，決議將計畫修正回歸定位為流行音樂中心，並確認將於台北及高雄各設一處。高雄基地因碼頭調整及航商反對等因素，至 2008 年 10 月協商確定於高雄港 11 至 15 號碼頭進行整體規劃開發，經建會則於 2008 年將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南北二基地分案處理，並先行核定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同時要求南部高雄基地須納入「愛台十二建設-海洋科技中心」功能，經 2009 年 1 月 21 日及 2009 年 5 月 6 日經建會兩次研商並請市府調整計畫內容後，8 月 3 日委員會議通過本案，終於使此一重大文化建設案塵埃落定。

會後副市長李永得於經建會記者會中表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位於高雄港 11 至 15 號碼頭，愛河與高雄港交會處，為河港觀光樞紐點，地理位置極佳，海洋文化流行音樂中心建築將如世運主場館般成為高雄之地標，國際級特色建築，對高雄之地位希望媲美雪梨歌劇院之於雪梨。

2009.08.27 欠缺全球合作 聯合國無力掃蕩非法捕魚

環保團體表示，非法捕魚正竭澤海洋，也在掠奪非洲及亞洲貧窮國家的資源；但因缺乏全球合作，追緝不肖漁船的努力亦遭損害。華盛頓智庫皮尤環境組織 (Pew Environment Group) 發現，聯合國要求各港口取締非法漁船的計畫，因缺乏正確資訊、執行不力以及各行其事，而窒礙難行。皮尤環境組織在提交聯合國糧農組織 (FAO) 的報告中指出，2004 年迄今 5 年來，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列為黑名單的 176 艘漁船，只有 55 艘出現在港口紀錄上。在某些案例中，港口沒有利用漁船船身上面的獨特號碼，來查驗它們的身分。其他案例則顯示，有些漁船設法躲避偵查，像是更改船名，有時甚至在航行途中塗改船名後，才進入管制較嚴的地區。

2009.09.01 拆船公約開放簽署

「2009 年安全與無害環境拆船香港國際公約」(The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 and Environmentally Sound Recycling of Ships, 2009) 於本日起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在國際海事組織 (IMO) 總部開放簽署，當加入公約的國家達 15 個，占世界商船總噸位 40% 後的二十四個月，且這些國家在過去十年內的拆船總量不少於其商船總噸位之和的 3%，公約即生效。

該公約是在 2009 年 5 月 11 日至 15 日於香港舉行之「安全與無害環境拆船國際大會」(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 Safe and Environmentally Sound Recycling of Ships) 中所通過，這是首部解決與船舶拆解有關問題的國際海事公約，旨在確保船舶退役後的拆解活動不會對人體健康和環境造成危害。「香港公約」正文共 21 條，另有附件共 4 章 25 條。該公約除提高船舶設計、建造、營運、以及將廢船送往拆船廠前準備工作的標準，同時加強管理岸上拆船設施之營運。另外，公約亦建立拆船業調查和發證、檢驗和報告制度，加強管理。

2009.09.02 中國學者認為 海權爭端是中日關係的主要障礙

日本政壇變天，民主黨贏得執政權。中國大陸學者指出，目前中日兩國致力發展雙邊戰略互惠關係，而民主黨對中國政策更理性務實，但海權爭端將是未來影響中日關係發展主要障礙。

中國大陸學者分析，靠打「變革」牌贏得大選的民主黨，上台後如何兌現競選承諾將是一大挑戰。當前經濟前景不樂觀，民主黨勢必將主要精力投入經濟民生問題上，因此對外需與中國合作，不會冒險破壞穩定的中日關係。其次，民主黨對中國態度較自民黨友善，曾多次釋放友好信號，有助於減少因歷史問題而引起的摩擦。此外，民主黨還表示願與中國建立信賴關係，提出要構築日、美、中「等邊三角」關係，「等距離外交」的戰略意圖明顯。

鑑於近年來日本在東海、釣魚島等領土問題上製造爭議，對中國政策態度仍強硬，中國大陸學者認為海洋權益爭端將是未來影響中日關係發展的主要障礙。中日要從歷史與現實的角度，以大局為重，妥善處理敏感問題，並推動東北亞地區的安全合作對話機制及東亞經濟共同體的建設。

2009.09.04 美國壓艙水執行範圍 擬從嚴

鑑於船舶在海上裝卸貨物時，需利用壓艙水的補充或排放來穩定船舶，而船舶排放壓艙水可能導致外來生物入侵港口水域、威脅海洋生態等問題。為保護地球海洋環境生態，聯合國國際海事組織 (IMO) 制訂「國際船舶壓艙水及沉積物控管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Control and Management of Ships' Ballast Water and Sediments)，並於 2004 年 2 月通過。

據了解，美國執法機構已開始執行壓艙水規定，七月首次就防止有害物種規例成功起訴一名海員。美國海岸警衛隊表示，擬擴大壓艙水規定執行範圍從嚴辦理，未來航經美國水域船舶無法豁免，須遵守該規定，以確保外來有害物種不會跟隨船舶進入美國。

2009.09.09 臺美將於 98 年 10 月 9 日起於中西太平洋公海相互登檢漁船

漁業署表示，美國已正式通知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Western and Central Pacific Fisheries Commission, WCPFC)，依據 WCPFC 第 06-08 號決議公海登臨檢查程序規定，將於本 (98) 年 10 月 9 日起，於 WCPFC 之公約水域公海與我國相互登臨檢查對方漁船，連同之前紐西蘭、庫克群島共計三國與我國在公海相互登檢。

漁業署特別提醒漁民，凡是中西太平洋公海作業之我國鯖漁船，無論是經鯖圍網漁船、一百噸以上大型鯖延繩釣漁船或是一百噸以下小型鯖延繩釣漁船，皆要提高警覺及應遵守相關規定，凡遇合法公務船舶公海登檢時，如不配合該等國家合法登檢，或登檢時被查出違規者，將遭到處罰，甚而被列入非法、

無報告、不受規範（IUU）漁船，對於被列入 IUU 名單之漁船，政府將不允許其繼續作業。並再次呼籲在中西太平洋作業鮪漁船應遵守已公告施行多時之鮪類保育管理措施，主要包括：船上備妥授權捕魚許可文件、漁船應裝設船位監控系統（VMS）並開啟運作、應詳實填寫作業情形紀錄表、船上鯊魚鰭與鯊魚身比例不大於 5%、應裝設避鳥繩避免意外捕獲海鳥、備妥剪線器、抄網、除鉤器等以釋放意外捕獲之海鳥或海龜的工具等，上述皆為登船檢查之重點。

2009.09.14 大陸農業部漁業局局長來訪 兩岸漁業合作交流獲共識

為促進兩岸漁業合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邀請大陸農業部漁業局李健華局長等一行 6 人來台進行交流，漁業署副署長陳添壽說，這是兩岸漁政主管機關首度面對面會談。

經過一週之會談與參訪，兩岸漁政主管基於兩岸漁民在相同海域作業，利用共同漁業資源，為維護雙方漁民權益，以及促進漁業資源永續利用，達成初步共識，認為未來有必要透過海基、海協兩會簽訂兩岸漁業合作協議，以推動海上作業安全、漁業資源保育及漁業交流等事項。

漁業署認為，基於兩岸漁業管理制度及漁業發展環境不同，無法在短時間內達成理想目標，但體認雙方可相互尊重，先就有共識部分執行，尚有困難部分則各自努力。雙方同意應加強取締電、毒、炸魚等違法行為，及管制對漁業生態環境嚴重破壞之漁具漁法；另雙方應建立海上執法資訊交換機制，即時導正漁船違規情形，落實雙方漁業執法成效，以維護漁業資源，並同時辦理漁業資源增殖放流活動，宣導保育觀念，共同增裕漁業資源。在漁業交流方面，雙方規劃建立兩岸漁業主管部門溝通聯繫機制，在互利、互補原則下，全面推動兩岸漁業交流合作。

漁業署最後表示，兩岸漁業發展各有所長，相互合作可促進漁民福祉，未來透過兩會簽署合作協議，建立制度化合作機制，在對等、互惠基礎上，進一步加強合作與交流。

2009.09.13-25 日扣我海釣船福爾摩沙酋長二號

我國淡水籍娛樂漁船「福爾摩沙酋長 2 號」之船長、船員 2 人、釣客 8 人，共計 11 人於 13 日晚間疑似進入日本海域，遭日本海上保安廳公務船緊追並登船臨檢。外交部、海巡署及我國駐日本代表處獲悉後立即徹夜與日方進行緊急磋商及交涉，在瞭解實情後，我方尊重日方依法處理的精神，同意日方將船長及 1 名船員連同「福爾摩沙酋長 2 號」拖往石垣島進行司法調查，至於船上其餘 9 人及海巡署登船協助的 4 名人員則應我方要求，交由我國一旁戒護的海巡署船艦帶回；一行人員順利於台北時間 14 日下午 1 時 17 分駛返我國。

根據日方表示，我國「福爾摩沙酋長 2 號」娛樂漁船 13 日晚間違法進入日本領海，日本海上保安廳巡邏船發現後曾兩度廣播要求「福爾摩沙酋長 2 號」停船受檢，並在我國暫定執法線附近攔截「福爾摩沙酋長 2 號」及登臨。我海巡署連江艦獲報後立即趕往協助我船，並派員登上「福爾摩沙酋長 2 號」。

而後，根據我國籍海釣船釣客反映，9 月 13 日晚間日本海上保安廳人員在海釣船上對我國海巡人員行為粗暴，顯有執法過當。外交部除已電請我國駐日本代表處於本（16）日上午 9 時 30 分向日方提出抗議外，外交部亞東關係協會秘書長陳調和亦於本日上午 10 時約見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總務部長堤尚廣，表達我方嚴正抗議。

陳秘書長代表我國政府立場強調：（一）依據 1982 年海洋法公約，船籍國有排他管轄權，「福」船案雖可能發生於日本領海，然而當時我國海巡人員登船旨在保護我國漁民，屬於正當執行公務行為。日本為成熟民主國家，此次日本海上保安廳人員在執法過程中對我國海巡人員的粗暴行為不符合日本的國家形象，我方至感遺憾，無法接受日本海上保安廳人員行為，並為此表達嚴正抗議；（二）請日方儘速完成司法程序並釋回仍遭扣押的我國籍海釣船、船長及船員；（三）為考量海釣船船長家屬的經濟現況，盼日方降低罰款；（四）此事件再度顯示台日宜儘快恢復雙邊漁權談判，以減少類似紛爭發生。陳秘書長並表示，為釐清事實真相，希望日方提出海釣船案發時正確方位的相關證據，並盼此單一事件勿損及近年來台日雙方所建立的緊密友好關係。

之後，福爾摩沙酋長二號船東林清松於 9 月 18 日接獲台灣駐日本代表通知，在 19 日於宜蘭蘇澳東方外海一百哩處將被扣押的海釣船與船員劉明清先行釋放。而船長王維新，在繳交日本法院簡易起訴所判決之罰款三十萬日圓（約台幣十萬五千元）後獲得日本釋放，於 25 日搭機返國。

2009.10.01 大陸國慶閱兵 展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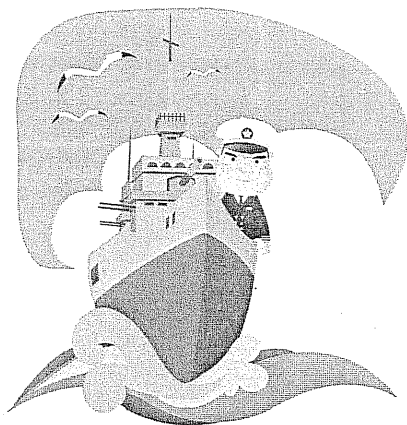
中共十一國慶日，為慶祝建國 60 周年，中共可說是卯足全力準備這自 1949 年以來第 14 次的大閱兵。共有 14 個徒步方隊、30 個裝備方隊依序經過天安門廣場，12 個空中梯隊則在最後亮相，駕駛戰鬥機飛越上空。在這些代表全中國 56 個民族的 56 個受閱部隊中，特種部隊、無人機、三軍女兵、武警裝甲車、女飛行員、後勤裝備都是第一次參加閱兵的行列。

大陸此次閱兵展出的裝備，共同特色是「自製」。大陸國防部長梁光烈稍早接受新華社訪問時曾說，「西方發達國家軍隊所擁有的武器裝備，我軍基本都有了。」淡江大學戰略研究所教授黃介正指出，這次閱兵只展示自製武器，是為了對內外宣示：中國國防工業，已經發展到全方位，涵蓋各體系。

閱兵後，有專家提出警告說，十多年來，中共的國防戰略佈局，已從「沿岸」，跨足到「近海」，乃至亞丁灣的「遠海」，甚至到外太空，儼然形成「藍色國防戰略」。大陸「當代海軍」雜誌副主編劉江平直言，原本在大陸根深蒂固的「黃色國防觀」（國土防禦），將逐步被以海洋、天空和太空為背景的「藍色國防觀」所取代。隨著中共海外利益的半徑，正由「黃水」（近海防禦）向藍水（遠洋）拓展。

世界各國，尤其是周邊國家，對於中國軍力發展，均十分關切，因為這牽涉到各國未來的生存發展。七月，日本防衛省確認5艘中國海軍艦艇曾於6月底在日本最南端的沖之鳥礁東北260公里附近海域，從事軍事演習活動。中國相關艦船過去曾在沖之鳥礁海域進行海洋調查或海軍艦艇遠洋航海通行，但長期間在該海域進行類似軍事演習屬首次。

南海周邊的東南亞國家也大力部署並增強潛艦性能，以便爭奪該海域主權，並防海軍日益壯大的中國。2002年時，馬來西亞決定與法國及西班牙簽訂契約，聯合開發Skolpen級潛艦2艘（約新台幣312億元），這是該國首度部署潛艦，採用與法國潛艦一樣的音波探測最尖端科技。擁有4艘潛艦的新加坡於2005年時新購2艘瑞典製潛艦，雖是中古潛艦，但卻是東南亞首度引進具長時間潛航機能的潛艦。而目前擁有2艘潛艦的印尼，計劃到2024年增為12艘，該計畫並包括引進攻擊機、水陸兩用戰車等，目前正與俄羅斯、南韓等國進行交涉。另外，越南傳出計劃購買不易被偵測到的俄製基洛級潛艦，引起周邊各國高度警戒。



會務與活動

搶救「自由中國號」後續進展

「自由中國號」極具歷史意義（肇建「航海節」、技術考古呈現（古工法、舊技能的研究）、與人文層面（移民、台美關係、政治意涵的價值與意義）等內涵。在本協會曾監事樹銘、邱理事文彥協同文資籌備處、基隆市政府代表於6月中旬赴舊金山進行實地勘查，鑑別船體狀況、釐清法律權益層面、整船運回或重點拆解之技術評估及回台前置作業之配合事項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7月16日召開「自由中國號木造帆船案後續處理方案討論會議」。秘書處8月6日收到該委員會於8月5日所發會受資籌二字第0983110843號函，檢送該會議之會議紀錄，會議決議如下：

1. 「自由中國號」木造帆船依照 行政院院長指示朝向全船運返國內進行修復、研究、展示、教育及發展觀光之方向處理。
2. 為使「自由中國號」目前停放之船塢主人明瞭政府處理該船之決心，暫緩拆除該船，請文建會函文外交部電囑 貴屬駐舊金山辦事處全權處理與船塢主人交涉延長船塢之租借半年，並協助處理該船產權、捐贈等法律程序及文件簽署等事宜；另並請該處詳估該船全船運返回國（含包裝、裝運貨櫃、報關、運送等）費用，另延長船塢租借之租金由文建會支付。
3. 相關部會將本案依期程及所需經費研擬計畫書送交文建會彙整後，提出「自由中國號」總計畫書，專案陳報行政院爭取經費補助。
4. 成立「自由中國號」木造帆船諮詢顧問小組，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會議研商本案各面向計畫及後續執行方案。
5. 俟駐舊金山辦事處函報該船全船運返回國（含包裝、裝運貨櫃、報關、運送等）之估算費用，再儘速邀集相關單位及委員召開會議訂定運輸計畫及協商業務分工。
6. 將來全船運返回國後，由保存維護單位研提修復暨再利用計畫，並將船直接運送至保存單位指定地點進行修復及研究。
7. 本案運輸計畫確定執行時，建議在舊金山當地舉行「自由中國號」運返回國的慶祝酒會或儀式，邀請本案相關單位及人士給予表揚，凝聚僑胞對國家的向心力，運抵國門時國內亦辦理隆重的歡迎儀式，將本案運返回國的過程、特殊的歷史意義及文化價值與國人分享，不需等修復完成後於民國100年再辦理相關活動。

為辦理前揭事項，文建會於8月底成立「自由中國號木造帆船案諮詢顧問小組」，並函本協會推派代表擔任委員，經討論本協會由曾監事樹銘出任，提供文建會有關「自由中國號」木造帆船案運輸計畫、修復暨再利用計畫之諮詢，以及運返回國後安置地點建議。該小組已於9月初正式運作，實質討論自由中國號木造帆船案相關事宜，包括該船所有權轉贈我國政府、運輸計畫及經費預估案等。

台灣海洋產業系列座談會（一） 大宗水產品之產銷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委託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遠洋漁業開發中心綜合大樓六樓國際會議廳舉辦「台灣海洋產業系列座談會（一）大宗水產品之產銷」，五位與會專家學者與到場相關從業人員六十七人針對「保稅倉庫」、「外籍運搬船裝卸漁獲」、「大宗漁獲拍賣」等三項議題交換意見。

會議主席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理事長、國立中山大學海洋政策研究中心主任胡念祖教授在開幕致辭時指出，台灣四面環海，海洋與國人的生活息息相關，造就了台灣成為遠洋漁捕大國及遊艇王國，海洋相關產業的產值應該佔國家總體經濟發展一定比重，然而政府對「海洋產業」的內涵，不僅沒有定義，也沒有相關經濟與從業人員的統計，實與「海洋國家」的建設需求不符。

胡理事長認為從學術的角度看，海洋產業實際上包含兩種概念，一種是「以海洋為基礎的產業」，可以稱之為「海基產業」(ocean-based industries)，譬如海運、海事工程、海洋生物資源與礦物之探採、海洋能開發利用等直接在海洋環境中操作之產業。另一種是「依賴海洋的產業」，或可稱之為「依海產業」(ocean-dependant industries)，這種產業基本上是存在陸地上的，但是要有海洋環境的存在，這個產業才能生存，譬如造船、港務、海洋觀光遊憩等這些大家已經耳熟能詳的產業，另外海洋生物科技、海洋深層水等新興產業，也是一種依海產業。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孫志鵬局長，在開幕致辭時讚賞這種結合公部門（官）、民間智庫（學）與業者（產）的合作模式，在這樣的合作中，公部門扮演著發現問題的角色，而民間智庫作為橋樑，與業者一起坐下來共同討論，從中得到好的解決方法、或是建議事項，可作為政府施政時之參考。同時，海洋局身為協會的團體會員，孫局長承諾會繼續與協會合作，持續針對不同產業，舉辦海

洋產業座談會。孫局長雖公務繁忙，但仍全程參與座談會的討論，顯示作為海洋首都在地主管機關對海洋產業的重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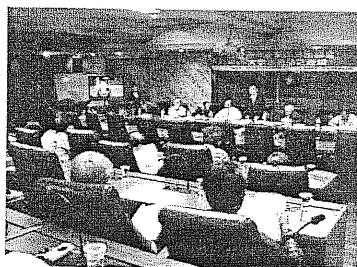
台灣是全球前五大遠洋漁捕國，漁獲量遠超過我國內市場的需求，業者期望藉由「保稅倉庫」此一制度以順暢漁獲之運銷。所謂「保稅」(bonding)乃係政府為了保障關稅徵收，規定由納稅義務人提出確實可靠之擔保，或其他海關易於控制監督方式，暫時免除或延緩納稅之義務。我國現行的保稅區運作於保稅工廠、科學工業園區、加工出口區、自由貿易港區及國際物流中心。台灣海洋大學邱榮和助理教授於會中建議業者，如果要將漁獲進行加工製造後販賣，新近發展的自由貿易港區是較佳的營運模式。財政部台北關稅局江清榮編審亦根據其多年的實務經驗，現場直接回答以解決業者實際遇到的問題，並建議業者在海峽兩岸海空運直航逐漸正常化之際，由海關監管之物流中心是代客操作區域運籌之最佳選項。

關於遠洋漁業業者在商業利益與操作方便考量下，將漁船或運搬船改懸他國旗幟而變成「外國船舶」，在現行商港法的規範下，外籍船舶只能出入「國際商港」。雖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發布之法規命令「外國籍漁船進出漁港許可審查作業要點」容許外籍運搬船可在我國漁港卸魚，但仍然不可在漁港內再裝置漁貨出港。事實上，日、韓等鄰近遠洋漁捕國家，外籍船舶，不論是貨輪或漁船，都僅能停靠國際商港，因這事涉及國家主權，我國開放前鎮漁港供外籍運搬船卸貨，已算是特例。

而在「大宗漁獲拍賣」議題上，台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理事長、中國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陳清春教授指出，國內漁獲拍賣制度的主要問題包括：（一）進場交易之優良漁獲和承銷人人數普遍太少、（二）各批發市場執行拍賣作業的能力普遍不足、（三）漁產品的標準化不足與（四）魚市場拍賣交易過程欠佳且設備不良以致影響漁獲品質等，並提出（一）利用遠距拍賣制度進行區域性批發市場機能之整合以擴大整體交易規模、（二）政府協助推動漁獲分級標準化之改善、（三）實施電動拍賣制度及（四）改善市場拍賣作業方法和環境衛生，作為未來改善的方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設施及養殖組胡其湘簡任技正也在現場提供其參訪歐洲的照片與大陸的新聞影片，展示其他國家如何運用電腦達成遠距拍賣或大陸在大宗交易拍賣市場上的發展現況，並期許我國大宗漁獲拍賣朝向國際優質拍賣制度而努力。

本次座談會在保稅倉庫議題上，提供了與會業者實務困難的解答，但由於其他討論議題所涉及法規多非地方主管機關之職權範圍，故本次座談會無法立

即產生具體之地方作為，但這場座談會結合了不同領域的學者專家，與實際從事漁業產業的從業人員，透過對談，交換意見，以瞭解對方的思維與考量，這正是這場座談會的價值所在，因為「瞭解」是解決問題的開端。



開幕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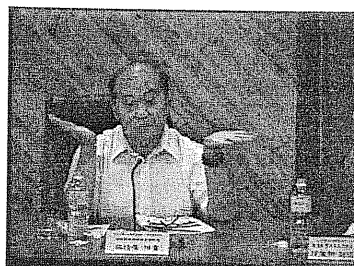
海洋局孫志鵬局長於開幕式中致辭



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理事長胡念祖教授
(中)、何勝初秘書長(右)、孫志鵬局長(左)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邱榮和助理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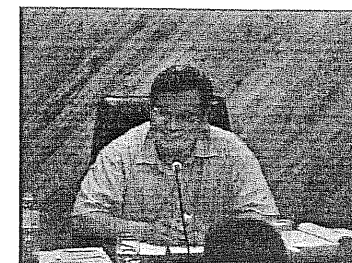
財政部台北關稅局
江清榮編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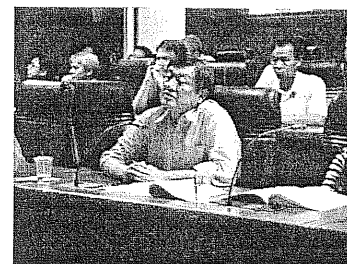
高盈貿易有限公司
雷祖綱總經理



中國科技大學
陳清春教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胡其湘簡任技正



與會人員踴躍發言



協會網站正式上線

本協會網站業於8月初建置完成，誠摯歡迎各位會員上線瀏覽，內容包括最新消息、協會宗旨、組織章程、組織架構、入會申請表格、各期會訊pdf檔、本會過去活動、聯絡本會等，並惠賜寶貴修正意見。

鑑於協會網站初上線，各入口網站(如奇摩、Google等)尚未加入本協會之關鍵字查詢，故登入方式請於瀏覽器網址欄內鍵入 www.imap-roc.org.tw 或 61.220.177.52 即可。各位經常上協會網站，可有助於協會網站之被搜尋排序的進步。對網頁內容有任何改善建議，請不吝向秘書處反映。各位有熟悉的機構，若其本質與本協會相關，請向其建議，建立與本協會之連結，亦可增加本協會的曝光與點閱率。